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宗榮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標題欄所載之「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」均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李宗榮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之標題欄所載之「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」顯係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」之誤寫，此部分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